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六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三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三號

(附大本營建設部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九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禁烟督辦署十三年一月份二月份收支報告表

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編造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起至十三年一月底止現金收支四柱簡明報告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遺失大本營第一百〇二號特別出入証啓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 錄

三月卅日

第九號

六

命令

大元帥令

派李國愷為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派蔣中正為陸軍軍官學校入學試驗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自得為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部中將參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七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派王柏齡胡樹森張家瑞鄧演達錢大鈞彭素民宋榮昌簡作楨為陸軍軍官學校入學試驗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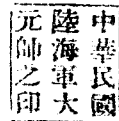
任命楊子毅黃建勳為大本營財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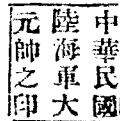
任命李景綱爲大本營財政部賦稅局局長李承翼爲大本營財政部泉幣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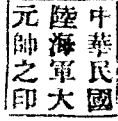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沈欣吾爲秘書徐承煥李炳垣張麟梅放洲鄧慶時羅繼善黃樂誠
廖朗如鮑鏞朱景豐爲僉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派范石生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欽廉高雷招撫使張啓榮着即免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瓊崖招撫使鄭里鐸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吳鐵城爲廣東省警衛軍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鄧澤如懇請辭職鄧澤如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特派魯滌平為禁烟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派潘文治整理海軍飛鷹福安舞鳳三艦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禁烟幫辦周熬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前禁烟幫辦楊西巖呈總務廳長黃仕強懇請辭職黃仕強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大元帥令

前禁烟幫辦楊西巖呈秘書馬武頌張伯南陳伯任科長楊宜生俞智盒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大元帥令

前禁烟督辦楊西巖被控辦理不善流弊滋多業經免職查辦在案茲據財政委員會查明尙無實據應予撤銷毋庸置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署會辦幫辦各職着一律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周人龍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一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一四

天	本
秘	書
處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〇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行事據李麗生等呈擬整頓江防願附加軍費以濟餉需辦法并請飭由籌餉總局會同該省長籌議施行等情據此查各軍沿江設卡抽收船捐以及保商護運種種名目節經嚴令一律取消此後整理水陸各項稅捐事屬財政範圍籌餉總局權限所及該商等所呈各節是否可行應由該省長悉心規畫呈候核奪原呈附發并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二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飭事現在各軍雲集需款孔殷着廣東省長迅令廣州市政廳長於四月一日起在該市續徵租捐

一月聽候指撥用途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三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全省警務處處長吳鐵城呈稱呈爲呈請將警監學校撥歸職處管轄改辦高等警察學校以養成警務人材事竊查警察行政原屬內務行政之最重要部分所有維持地方公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關係至鉅而辦理能否妥善胥視警務人材之多寡以爲衡光緒末年專爲養成警務人材經設高等警察學堂一所向歸巡警道管轄民國成立由警察廳照舊接管十年以來熟悉警務人員半由該校出身足見具有成績惟自龍濟光寇粵事事摧殘遽令停辦祇因當時仍有多數學生未畢業遂移歸高等檢察廳接收改辦監獄學校但監獄一科用途甚狹每次招生均難足額因復易名爲警監學校自大理院成立又移歸大理院直接管理查該校因陋就簡毫無精神一切經費全恃徵收學費支持因循至今迄無起色日前奉令規復全省警務處仰見我大元帥注重警政之深意鐵城軫材忝膺重任

日久籌畫計非推廣警察區域不足以策全省治安且大元帥以黨治國現值改組伊始尤非使警政人員曉然於吾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精神不足以發揚民治一有緩急并收指臂之功鐵城爲整頓警政發揚黨義起見需用有主義的警務人材較前尤亟而細察警監學校現時辦理情形斷難應時勢之要求故特擬請大元帥令將警監學校撥歸職處管轄改辦廣東高等警察學校規復警察教育養成有主義的警務人材於警政前途於黨務前途均不無微補并擬由職處派委籌備主任一員規畫一切以便從速改組所有擬請改辦高等警察學校緣由理合呈請訓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總檢察廳廣東高等檢察廳呈請將警監學校撥歸管轄均經令行該省長議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遵照併案核議具覆酌奪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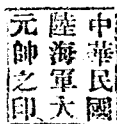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五號

令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爲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楊庶堪呈稱本會本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特別會議准廣

東全省沙田清理處函以嚴師長等征收東莞縣各屬護沙費有越權限懇會轉呈帥座迅令劉總司令轉飭該軍立取消東莞沙捐清佃局收入劃撥五成爲嚴部軍費餘五成實行解處請會查議一案經議決照辦理合錄案呈請帥座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即便轉飭嚴師長兆豐立將該軍征收東莞各屬護沙費取消並飭盧總辦民魁將東莞沙捐清佃局收入劃撥五成爲嚴部軍費餘五成仍實行解交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八號

令新任禁烟督辦鄧澤如

爲令飭事據禁烟督辦楊西巖呈稱呈爲奉令免職懇飭新任早日接替恭呈仰祈睿鑒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九一號公函內開三月十七日奉大元帥令開禁烟督辦楊西巖辦理不善流弊滋多着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即督飭各廳處科辦事人員趕辦交代嗣閱報載鈞座已特派鄧澤如爲禁烟督辦正當接替有人惟數日於茲鄧督辦尙未定期接任現本

署一切事務均已結束聽候移交且西巖仔肩待息翹盼尤殷合無仰懇鈞座令催鄧督辦尅日來署履
新以重烟禁除逕函鄧督辦外所有懇請催促新任早日接替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迅速轉飭
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尅日就職以重要政仍將就職日期報查切切此
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九號

廣東省長楊庶堪
令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廣東省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爲令行事現在東路第一路司令部所部業經改編爲廣東省警衛軍應歸廣東省長節制調遣以資統馭
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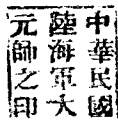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〇號

令禁煙督辦魯滌平

查禁煙督辦之設原期寓禁于征漸祛癮疾前督辦楊西巖徒事鋪張毫無成效辦理兩月特議紛起業經免職查辦在案該督辦受任伊始應將署中諸部及分局根本改組積極減政庶幾職無倖位帑不虛糜致于辦理手續尤宜切實整頓藉清積弊所有原設會辦幫辦名目應即裁撤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一號

海防司令林若時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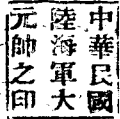
爲令行事案據廣州公安局局長吳鐵城呈稱竊據職局警察第十二區一分署長高中萬呈稱現奉鈞局訓令開現准督辦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公署函開敝署所轄船民省河分局近日照章徵收船民各費聞貴局所轄十二區正分署尙多不甚了解時有誤會之處相應函請貴局長速即轉飭十二區正分署嗣後對於船民省河分局職員在省河執行職務時須鼎力協助以利進行至或船民無知亦請代爲宣曉實紉公道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將該船民自治聯防章程一本分發該署遵照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署查照所開事理切實協照辦理以利進行毋得敷衍塞責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船民自治聯防舉辦伊始船民多不知其利反生疑慮且對於輸納自治聯防經費一層多存觀望省河分局以其有意抗繳強制執行將船隻扣留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該分局因船民延納聯防經費將該船隻五艘扣留後有船民三百餘人到分署請求轉請該分局將船艇放行率由職署派員商准一律放行事始寢息否則幾釀風潮不知如何結果茲奉令前因除飭長警向船民剴切勸導及切實協照辦理外倘轄內船民有延納聯防經費情事省河分局請派警協同將其船隻扣留時職署應否即行派警會同辦理事關創舉分署長未敢專擅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此案職局前准船民自治公署來函當即令行遵照協照在案惟現據該分署呈覆各節抽收聯防經費一事似屬確有窒礙難行復查省河船戶職局以向有徵收警費而市公用局又有抽收牌照費該船戶等以既經繳納警費牌費保護治安

已有專責其對於聯防經費一層不宜再令繳納免再增加負擔核情實有可原現職局現正奉行鈞令制止解散各軍隊抽收船隻費用機關若獨任船民自治聯防省河分局抽收經費各軍隊觀聽所及必至援爲藉口擬請由帥座令行船民自治聯防公署對於省河船艇之會納警費及牌照費者概免再收自治聯防經費以免釀成風潮滋生紛擾據呈前情所有擬請免收船艇自治經費緣由理合呈報鈞座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抽收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經費章程雖經呈奉核准但前因其開辦已久尙無成效恐所定辦法不免滋弊業經令行廣東省長會同海防司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詳細調查呈覆在案茲據呈稱省河各船艇向已在該局暨市公用局繳納警費及牌照費若再令負擔自治聯防經費辦理自多滯碍究竟此種情形是否僅限于省河爲然及應否免收之處仍候令行廣東省長會同海防司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併案確查妥議呈覆核奪可也此令

司令

會

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仰該省長遵照會同併案確查妥議從速具覆核奪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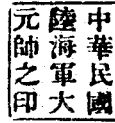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二二號

令財政委員會

為令飭事查禁烟督辦署現在應行改組所有原設之水陸偵緝聯合隊應由該委員會將其即日解散其原由各軍選送士兵一律送還各該本軍歸隊為此令仰即遵照妥辦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四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令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黃明堂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諱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贛軍司令李明揚

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爲令行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稱竊職路地當北江要衝爲軍隊往還必經之區而員司工役人數不少前恐誤被拉充伋役致礙行車節經將証章式樣分送并請如佩有粵漢鐵路証章者幸勿誤拉各在案乃近日又復發生拉伋情事職路工役竟有被湘滇軍拉充伋役者幾費唇舌方始釋回長此糾紛殊礙路務茲特再懇鈞座轉飭各軍機關一體遵照嗣後如遇職路証章之員司工役請勿誤拉俾得安心服務免礙運輸倘或誤被拉去亦請查明准予釋放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各軍長官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稍玩忽至要切切

軍長
司令

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六號

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行事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黎澤闓等呈爲沿途勒索阻絕交通籲請嚴令各軍長官所獲暴徒不得强行保釋事竊維治安之要首在交通勒索取財顯干法紀近查假冒軍隊勒收行水之案到處皆是以至百貨停滯商旅戒途前經廣州市公安局嚴行查辦並拿獲暴徒多人詎各軍長官受人欺蒙任意保釋似此長奸縱惡殊足妨碍治安委員等既有所聞不敢緘默經於三月廿日第卅五次常會提出討論衆議呈請帥座令行地方官吏將此等橫行匪類盡法懲治并嚴令各軍隊不得受人蒙蔽强行保釋庶使交通恢復而治績可期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通令各軍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二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一六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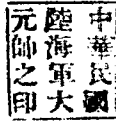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整理紙幣獎券結束情形及由部派員兼管委員會事務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函陳以發行整理獎券第二期較第一期銷數尤少若仍繼續辦理恐每况愈下結果不良當于一月五日常會席上提出討論議決將第三期獎券暨副券一併暫行停止對於維持紙幣一事另籌妥善方法各委員仍于每星期六日會議以策進行至于職員暫行解職由部派員兼管本會事務以節糜費衆意僉同一致表決理合陳報請即鑒

派部員一人書記一人來會接管各項事件以重公務等情到部查該會發行整理紙幣獎券第二期較第一期銷數尤少實因同類競爭日多而各屬交通又未完全恢復以現在情形觀察此項獎券似難暢銷既經該會議決將獎券暫行停辦並請由部派員兼管該會事務自係爲節省糜費起見事屬可行除函復該會外當由職部遴派部員前往兼管該會各項事件先行結束此後整理紙幣應另籌辦法惟每星期仍由該會各委員開會一次以備本部諮詢茲據職部所派部員呈報接收兼管前來理合將整理紙幣獎券結束情形及由部派員兼管該會事務各緣由呈報
睿鑒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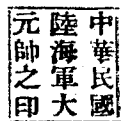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呈爲官制修改請將原任職官免職由

呈悉陳其瑗等已分別明令免職矣仰卽知照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部前擬改組部務當經擬具修正官制草案呈請
鑒核令遵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所擬修正官制除參議名目應改爲僉事外餘均准如所擬施行仰卽知照附件存
此令等因下部應卽遵照辦理伏查修正官制所有官職名稱及員額職務均已分別修正亟須剋
日改組俾利進行除遵照修正官制就原有職員呈請任命並由部分別派委暨裁減員額外其舊
官制原案內各職員爲新職制裁缺者自應一律免職以符新制查原任本部總務廳廳長陳其瑗
現署本部總務廳廳長原任第一局局長楊子毅現署第一局局長原任本部科長李景綱現任第
二局局長李承翼原任第三局局長黃任強現署第三局局長原任本部科長張沛及現任本部科
長徐承煥黃樂誠張麟鄖慶時羅繼善朱景豐沈欣吾鮑傑廖朗如梅放洲現署本部科長李炳垣
李載德等應請准免本署各職其現任秘書黃建勳一員已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三十

簡任爲本部參事應准免去秘書本職所有遵令改組部務應請將原任官員免職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睿鑒批准以便飭令各該員遵照謹呈

大元帥

附呈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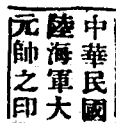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〇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任命楊子毅等爲參事等職由

呈悉楊子毅等已分別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改組部務修正官制業經呈奉

指令核准在案現官制既奉修正改組遵照新官制所有參事局長僉事等職亟應遴員呈請

任命以重職守查本部參事兩員擬請以現署總務廳廳長楊子毅現任秘書黃建勳等簡任遞遺

秘書一職應以現任科長沈欣吾荐任至本部賦稅局局長擬請以現署第一局局長李景綱簡任

本部泉幣局局長擬請以現任第二局局長李承翼簡任至本部僉事十員查有現任本部科長徐

承煥李炳垣張麟梅放洲鄔慶時羅繼善黃樂誠廖朗如鮑鏞朱景豐等堪以荐任除由職部先以

部令分別派充俾免曠職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睿鑒敬祈

俯賜任命明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三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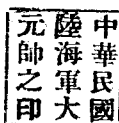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三一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停止履行聯商公司合約准予造幣廠總會辦辭職由部派員保管并裁節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原呈

爲呈請示遵事竊查廣東造幣分廠由聯商公司等聯合中外商股合辦前經簽訂合約并照約委派梅光培爲該廠總辦區濂爲會辦分別呈請

鈞座核准在案現據該總辦梅光培呈稱接事後當派員赴港將蘆存生銀數目及市面價格分別調查據報港存生銀僅得百餘萬元并以英京銀市受印市牽制以致供不敷求價格飛漲前後四月來源缺乏迅無變更不得不將廠務仍舊停頓免受束縛惟念奉委日久迄難進行與其名位虛懸不若徐圖緣會陳請准予辭去總辦一職以符名實而慎事權又據該會辦區濂呈稱奉委任令後遵卽籌劃開收商股以便興工奈生銀價格日漸高漲商股無利可營相率觀望懷疑且現查港

幣之補永日高生銀之價格益漲計生銀百兩較前加價十七八兩有奇體察市情一時尙難鼓鑄與其虛名徒擁究於實際無裨自應呈請解職以免貽誤各等情到部查鑄幣係政府特權於國家財政商市金融關係綦重本應積極籌備進行以裕財源而增收入乃該總會辦等接事後適值生銀價格飛漲來源缺乏因此未能開工自係實情惟銀市應有轉移時機當有可待但使政府自籌大宗的款爲該廠鑄本從事鼓鑄似尙不無盈餘可望現正由職部另行設法籌備所有聯商公司合約擬即由部通告暫行停止履行茲據該總會辦等一再呈請辭職前來情詞懇切擬即一併照准該廠職務重要擬俟職部籌款有着再行遴派委員接辦屆時當另文呈請核示現擬仍由部派委保管委員先行妥爲保管除技工外并將原派員司一律解散其差役等亦汰弱留強酌予裁減以昭慎重而節糜費所有停止履行聯商公司合約及准予該總會辦辭職由部派員先行保管并裁節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睿鑒俯賜訓示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圓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三四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五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悉此令

呈復已遵諭轉飭各部隊對於稅厘加二之款不得截留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元日電開案據廣東財政廳呈稱擬將本省釐稅按照現行餉額加二征繳仍准該承商照現案加二抽收其有各軍直接派辦抽收者亦照案辦理將所收加二專款解廳現定省河各廠局卡由三月十六日起始實行省外各廠局卡由三月二十一起始實行責令各釐稅廠局卡委員承商一律于五日內先繳預餉一個月以後按五日報解一次均照向章以大元解繳毋得請延懇賜鑒核分別批行通令遵照再此案已由職廳呈奉省長批准照辦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善

應照准辦所有稅釐加二之款均須一律依限專案解交財政廳核收無論何項軍政要需概不得截留撥用以重專款令行通令遵照仍將遵辦情形迅速呈報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各部隊一體遵照所有謹遵電令辦理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六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復辦理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等暨柴行代表賴星池等呈請救濟柴荒一案情形由呈悉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三五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座交下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等暨柴行代表賴星池等呈請救濟柴荒一案交陳興漢辦理等因奉此遵即傳集柴行代表賴星池鄭芷沅等到局詳細查詢當以所呈各節尙屬實在已於本月十八日將運柴車費准減三分之一惟柴荒原因非常複雜職路此次減收車費之後仍請嚴令駐防各軍毋得藉保護爲名重疊索費方面收效至于柴商方面亦願隨同減價不敢居奇所有奉交辦理情形理合呈復

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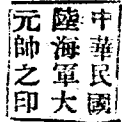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七號

令廣東全省警務處處長吳鐵城

呈請將警監學校撥歸該處管轄改辦高等警察學校由

呈悉仰候令行廣東省長核議覆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將警監學校撥歸職處管轄改辦高等警察學校以養成警務人材事竊查警察行政原屬內務行政之最重要部分所有維持地方公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關係至鉅而辦理能否妥善胥視警務人材之多寡以爲衡光緒末年專爲養成警務人材經設高等警察學堂一所向歸巡警道管轄民國成立由警察廳照舊接管十年以來熟悉警務人員半由該校出身足見具有成績惟自龍濟光寇粵事事摧殘遽令停辦祇因當時仍有多數學生未畢業遂移歸高等檢察廳接收改辦監獄學校但監獄一科用途甚狹每次招生均難足額因復易名爲警監學校自大理院成立又移歸大理院直接管理查該校因陋就簡毫無精神一切經費全恃徵收學費支持因循至今迄無起色日前奉令規復全省警務處仰見我大元帥注重警政之深意鐵城幹材忝膺重任日久籌畫計非推廣警察區域不足以策全省治安且大元帥以黨治國現值改組伊始尤非使警政人員曉

然於吾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精神不足以發揚民治一有緩急并收指臂之功鐵城爲整頓警政發揚黨義起見需用有主義的警務人材較前尤亟而細察警監學校現時辦理情形斷難應時勢之要求故特擬請

大元帥令將警監學校撥歸職處管轄改辦廣東高等警察學校規復警察教育養成有主義的警務人材於警政前途於黨務前途均不無微補并擬由職處派委籌備主任一員規畫一切以便從速改組所有擬請改辦高等警察學校緣由理合呈請

訓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鈞鑒

廣東全省警務處處長
廣州市公安局局長 吳鐵城 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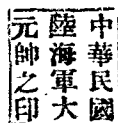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九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
葉恭綽
楊庶堪

呈請迅令劉總司令轉飭嚴師長取消征收東莞護沙費并將沙捐清
佃局收入劃撥五成爲嚴部軍費餘五成實行解交沙田清理處由

呈悉照准已令行劉總司令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二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會本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特別會議准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函以嚴師長等征收東莞縣各屬護沙費有越權限懇會轉呈

帥座迅令劉總司令轉飭該軍立即取消東莞沙捐清佃局收入劃撥五成爲嚴部軍費餘五成實行解處請會查議一案經議決照辦理合錄案呈請

帥座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錄呈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 葉恭綽
楊庶堪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三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四十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〇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少將參謀長周自得著有勤勞擬請晉授中將參謀長以昭激勸由

呈悉照准周自得已明令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部少將參謀長周自得前於北江迭次戰役帷幄相從深資臂助迨後東江失利近畿震驚希閔受

命指麾諸軍復得其居中贊畫幸免愆尤目下逆虜稽誅正圖進剿運籌決勝有賴斯人應獎前勞藉策後效擬援照

鈞府參謀處擬定特種及甲種編制請予任命該員爲職部中將參謀長以示優異而昭激勸所有請將職部參謀長周自得晉授中將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俯賜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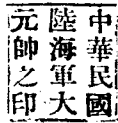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一號

令禁煙督辦楊西巖

呈悉已令催新任尅日就職矣仰卽知照此令

呈稱奉令免職懇飭新任早日接替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奉令免職懇飭新任早日接替恭呈仰祈

睿鑒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九一號公函內開三月十七日奉大元帥令開禁烟督辦楊西巖辦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四一

理不善流弊滋多着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即督飭各廳處科辦事人員趕辦交代嗣閱報載

鈞座已特派鄧澤如爲禁烟督辦正當接替有人惟數日於茲鄧督辦尙未定期接任現本署一切事務均已結束聽候移交且西巖仔肩待息翹盼尤殷合無仰懇

鈞座令催鄧督辦尅日來署履新以重烟禁除逕函鄧督辦外所有懇請催促新任早日接替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迅賜轉飭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禁煙督辦楊西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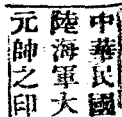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二號

令番東順三邑臨時剿匪司令李福林

呈爲遵令剿匪謹將獲犯起擄情形報請察核由

呈悉該司令奉令剿匪督隊進攻獲犯起擄多名并奪獲槍械甚夥實屬奮勇得力深堪嘉許所請將所獲槍彈留部備用之處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剿匪謹將獲犯起擄情形報請察核事案奉

楊主任令開仰該司令暨林司令若時於本日將所部開赴黃埔集中後即按照預定計畫於明二十日拂曉會攻匪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七時親率徐司令樹榮王旅長若周營長李扶潘枝李成就等部乃廣貞新安普安等巡艦暨職部原有德全霞飛報勝柏林巴黎等小輪拖帶蠻船十二艘星夜出發即於二十日拂曉分三路向麻涌均城大盛等鄉附近匪巢四面包圍次第進剿匪徒居然開槍抵抗約一小時匪遂不支紛紛向蕉林散去該處附近一帶涌灣紛歧蕉林深密職司令指揮各官長率領士兵竭力分投搜索在蕉林內捕獲嫌疑犯入黃慶燈雷九躋譚就等四十一名起出被擄人鄧燦堂陳文甫張應階張王氏蕭義等二十三人執獲長短槍二十一枝炸彈十三具子彈百餘顆同時在大盛鄉附近河邊發見篷廠四座中有匪徒多人乘我軍交鋒時胆敢開槍向我軍射擊我軍分兵撲攻當堂拿獲郭世機陳九陳添何興等四名搜獲偽

旗一面委任狀數張查該委任狀機關名目不一其爲冒名作弊無疑又查該處篷廠係劫匪冒稱軍隊在此屯紮勒收往來渡船行水行旅久已切齒職司令當即督飭士兵將篷廠毀拆以斷後患當圍捕時有英艦一艘泊在附近河面參觀迨圍捕完竣我軍整隊回船該艦艦長率領士兵站列艦上表示歡迎業經派員通報圍捕各情該艦長甚爲滿意職司令竊思匪徒雖然就獲而餘孽尙未肅清爲清除隱患起見特令王旅長若周所部一團留駐大盛鄉令徐司令樹榮酌派部隊分駐蓮花山一帶隨時購線跟緝餘匪并令廣貞艦巡緝蓮花山至大產關河面新安艦巡緝三山至章涌河面普安艦巡緝蓮花山至臘德沙面以期水陸互相策應此當日圍捕及一切佈置之情形也其起獲被擄人等業經即日傳屬領還回家安業僅留蕭義一名因親屬離城太遠尙待查傳至執獲匪槍彈懇請准予留部備用除將捕獲各犯分別研訊并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

帥座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番東順三邑臨時剿匪司令李福林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爲湘軍因傷殞命少校參謀梁達道擬請准予追贈陸軍步兵中校并給中校卹金由
呈悉梁達道准予追贈陸軍步兵中校并照中校陣亡例給予卹金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交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少校參謀梁達道由湘來粵轉戰千里始興之役督
戰傷旋即殞命請予追贈陸軍步兵中校並優加撫恤以安毅魄等情到部查該少校參謀梁達道
殺賊受傷旋即殞命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二章第二項事實相符擬請准予追贈陸軍步兵
中校並照陣亡例給予中校卹金以慰忠魂而勵將士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四六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此令

呈爲遵令議復夏重民王賢忱應得卹典乞予示遵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大元帥令開查前在廣州遇害之華僑義勇團團長兼飛行隊隊長夏重民又在濟南遇害之第一師第三團團長王賢忱爲國爲黨盡厥忠貞遇難身亡良堪悼惋夏重民著追贈陸軍少將加中將銜王賢忱著追贈陸軍少將均由軍政部照章議卹以彰忠烈而慰英靈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夏重

民王賢忱因公殞命死事正慘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十五條事實相符均應查照第三表給予少將卹金以昭令典而示矜念所有議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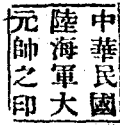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為銀毫出口護照條例業經財政委員會議決仍祈核准施行由

呈悉准即如擬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四七

呈爲銀毫出口護照條例業經財政委員會議決原爲維持金融利便商民起見仍祈
核准施行事竊以銀毫出口護照條例前經職部擬具草案一面提交財政委員會核議一面呈報
鈞座察核在案茲奉

指令第二五七號內開呈悉所請應暫緩施行此令等因本應遵照辦理惟日來迭據查報有逆黨
奸商等私運大宗銀毫出口希圖擾亂市面金融並流布種種謠言致市面金融日亟未始非現金
輸出過多所致本擬呈請

禁止輸出唯恐商民容有未便亦防滯碍貨幣流通且查粵省絲繭爲出產大宗目下將次上市繭
商下鄉收繭必須現銀毫以爲交易當此造幣廠尙未開鑄市面銀毫漸少若非酌予限制出口不
獨繭商收繭將感困難卽鄉民售繭亦受影響在時機上限制銀毫出口亦爲必要俾免流往敵方
實含有藏富於民之意故職部酌量情形權衡緩急訂定前項條例仍於限制輸出之中容有利便
商民之意且照費所入不無少補國帑並經財政委員會議決函復到部爲此縷陳緣由謹再續呈
睿鑒伏祈

鈞座俯賜照准即予施行以維金融而裨國帑無任主臣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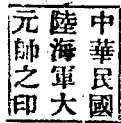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七號

令廣州公安局局長吳鐵城

呈請免收省河船艇自治聯防經費由

呈悉查抽收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經費章程雖經呈奉核准但前因其開辦已久尙無成效恐所定辦法不免滋弊業經令行廣東省長海防司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詳細調查呈覆在案茲據呈稱省河各船艇向已在該局暨市公用局繳納警費及牌照費若再令負擔自治聯防經費辦理自多滯碍究竟此種情形是否僅限於省河爲然及應否免收之處仍候令行廣東省長會同海防司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併案確查妥議呈覆核奪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四九

呈爲呈請察核事竊據職局警察第十二區一分署長高中禹呈稱現奉鈞局訓令開現准督辦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公署函開敵署所轄船民省河分局近日照章徵收船民各費聞貴局所轄十二區正分署尙多不甚了解時有誤會之虞相應函請貴局長速即轉飭十二區正分署嗣後對於船民省河分局職員在省河執行職務時須鼎力協助以利進行至或船民無知亦請代爲宣曉實紉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將該船民自治聯防章程一本分發該署遵照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署查照所開事理切實協助辦理以利進行毋得敷衍塞責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船民自治聯防舉辦伊始船民多不知其利反生疑慮且對於輸納自治聯防經費一層多存觀望省河分局以其有意抗繳強制執行將船隻扣留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該分局因船民延納聯防經費將該船隻五艘扣留後有船民主百餘人到分署請求轉請該分局將船艇放行率由職署派員商准一律放行事始寢息否則幾釀風潮不知如何結果茲奉令前因除飭長警向船民剴切勸導及切實協助辦理外倘轄內船民有延納聯防經費情事省河分局請派警協同將其船隻扣留時職署應否即行派警會同辦理事關創舉分署長未敢專擅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此案職局前准船民自治公署來函當即令行遵照協助在案惟現據該分署呈覆各節抽收聯防經費一事似屬確有窒礙難行復查省河船戶職局以向有徵收警費而市公用司又有抽收牌照費

該船戶等以既經繳納警費牌費保護治安已有專責其對於聯防經費一層不宜再令繳納免再增加負擔核情實有可原况職局現正奉行

鈞令制止解散各軍隊抽收船隻費用機關若獨任船民自治聯防省河分局抽收經費各軍隊親聽所及必至援為藉口擬請由

帥座令行船民自治聯防公署對於省河船艇之曾納警費及牌照費者概免再收自治聯防經費以免釀成風潮滋生紛擾據呈前情所有擬請免收船艇自治經費緣由理合呈報

鈞座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廣州公安局長吳鐵城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九號

令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

呈為請示卹金葬埋費辦法由

呈悉軍政部軍樂隊積勞病故中士梁炳全應得卹金葬埋費爲數無多應由該總監即照軍政部來咨速予支發至稱現當戰事時期此項支出必多若無專款難資應付各節尙屬實情究應如何籌撥的款及規定支付手續之處候酌定後另行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准軍政部長程潛函開頃據軍樂隊長呂定國呈稱前奉

鈞部第四四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中士梁炳全積勞病故殊堪憫憐應准給予埋葬費三十元

一次恤金五十元以示矜恤所請升補中下士及一等兵之處均于照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仰見部長格外體恤之至意當經派員請領奉軍需局諭本局經已結束如請領款項須赴軍需總

監請領再赴軍需總監請求發給旋奉面諭此項恤款未奉鈞部公事未能支給各等因茲迭據該

中士家屬到隊請求以應領恤款久未奉發務懇轉請迅賜發給俾資埋葬等情前來屢次催給無

從應付懇請部長俯賜維持准予咨請軍需總監迅賜照案發給埋葬恤金共八十元俾得轉發以

示體恤是爲德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處煩爲查照辦理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卹金葬埋費係臨時費用在戰事時期此項支付定必日有增益若不籌撥的款實難應付且支付手續未奉

帥令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睿鑒伏乞

批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〇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爲繕送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乞予備案由

如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五三

附原呈

呈爲擬訂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恭摺仰祈

鑒核事竊查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自本年六月一日在廣州市區內施行經職部恭錄

鈞令分別公布咨行在案查此項施行手續必從檢查權度器具入手自應亟設權度檢定所以策
進行茲擬訂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十二條理合繕具清摺隨文呈請

鑒核伏乞

俯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清摺一扣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謹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權度檢定所隸屬於建設部掌檢定及查驗各種權度器具事務

第二條 權度檢定所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檢定員 (三)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所長承建設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分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副原器標準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二) 關於官用民用權度器具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填寫表冊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管束僕役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檢定員事務員之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權度檢定所任用職員時由所長呈部核准

第八條 權度檢定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檢定生書記及其他僱員其員額由所長酌擬呈

部核定

第九條 權度檢定所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核

第十條 權度檢定所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証單據呈部彙送審計局審查

第十一條 權度檢定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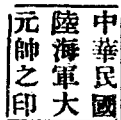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一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請轉飭各軍勿拉該路工役充伏免礙運輸由

呈悉候令行各軍長官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職路地當北江衝要爲軍隊往還必經之區而員司工役人數不少前恐誤被拉充伏

役致礙行車節經將証章式樣分送并請如佩有粵漢鐵路証章者幸勿誤拉各在案乃近日又復發生拉伋清事職路工役竟有被湘滇軍拉充伋役者幾費唇舌方始釋回長此糾紛殊礙路務茲特再懇鈞座轉飭各軍機關一體遵照嗣後如遇職路証章之員司工役請勿誤拉俾得安心服務免礙運輸倘或誤被拉去亦請查明准予釋放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圓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覆遵令飭海防司令撤銷甘竹容奇等處抽費機關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陸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五七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帥座第六十九號令開財政統一爲當今求治要圖迭經三令五申分飭遵辦在案乃據廣東全省內河商船總會張耀名等呈內稱省南各埠軍隊沿江勒收之保護費自奉明令多已停止惟海防司令部仍復於甘竹容奇等處每渡每目勒收銀三十元懇令飭撤銷以蘇民困等情據此查省城攔河收費機關前據商民籲請業經令飭各軍分別解散以一政令而安商民在案甘竹容奇事同一律即着海防司令迅即撤銷以順輿情毋得延抗致干未便特此令達仰卽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竊查此案昨據廣東全省內河商船總會會長張耀名等具呈職部業經部長令行代理廣東海防司令馮肇銘迅予撤銷以蘇民困在案奉令前因除再飭馮司令遵照卽日撤銷外理合呈覆

察核謹呈

大元帥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三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

呈及狀面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報遵令發行狀紙日期並附呈改用民刑狀面樣式乞備案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遵令發行狀紙仰祈睿鑒事本年三月十一日奉

鈞帥第二二六號指令職廳呈一件呈請將發行狀紙狀面權劃歸該廳辦理並將該款撥充廳費由令開呈悉據稱該廳經費無着擬請援照上次辦法將發行各省廳庭狀紙權仍歸該廳辦理以維現狀等情事屬可行應予照准嗣後所有發行狀紙狀面卽由該廳辦理該款並准撥充該廳經費以資維持已另令大理院知照矣仰卽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於本月十二日將奉令發行民刑狀紙情形分別令行各司法機關知照並佈告各訴訟人等知悉隨於本月二十日發行理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六十

合將發行狀紙情形備文連同改用民刑狀面樣式二張呈請

鈞帥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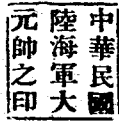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五號

令湘邊宣慰使張翼鵬

呈報設處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於三月二十日奉

帥座令字第一八六號

派狀開派張翼鵬爲湘邊宣慰使此狀等因同日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九八號公函開逕啓者本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宣慰使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湘邊宣慰使之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湘邊宣慰使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覓覆至緝公誼等因准此遵於三月二十日在廣州太平沙設處就職敢用關防理合備文呈懇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湘邊宣慰使張翼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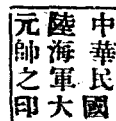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七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覆遵令轉飭所屬解散徵收來往船隻捐費各機關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訓令內開近聞各軍人員有假託長官命令在河南到處設立機關徵收來往船隻各種捐費巧立名目藉端苛索非法擾民莫此爲甚着各軍總司令暨統兵官長嚴行禁止並著公安局長飭水上警察嚴密查辦自接到命令三日後所有省河及各屬河面除船民自治督辦所屬機關外一律勒令取銷如敢違犯軍法從事仰該省長迅飭所部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呈復查攷並由省長署錄令出示曉諭俾衆週知其餘省城內外各獨立軍隊由軍政部通行遵照等因奉此查此事前據內河南船總公會會長張耀名等具呈當經分別咨行飭查撤銷去後旋准前西江善後督辦咨復徵收來往江省各輪渡軍費歷辦有案已指令財政整理處仍舊徵收一俟軍事稍緩然後撤銷海防司令呈覆以特定章程凡屬拖渡來往每次徵收保護費五十元除拖渡外不論何種船隻一概免收嗣經改爲每次收三十元一俟大局敕平卽當豁免鶴山縣長呈復則謂縣會議決抽收各輪

渡載脚二成爲自治聯團經費各等情此外各屬如何情形雖多未據覆到而沿途派隊勒抽屢據航商稟陳數目的地點言之鑿鑿省長受事之始披閱商民來牘備聞層剝之呼籲正切疚心茲奉令飭前因自應凜遵辦理除錄令分行轉飭所屬查明如有設立機關巧立名目徵收來往船排捐費情事尅即解散撤銷如敢抗違即將主要人拿解懲辦毋稍寬縱並布告週知外合將遵辦情形呈覆

大元帥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八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悉應照准候令行軍民長官通飭辦理可也此令

呈請嚴令各軍不得強保暴徒等情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六三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沿途勒索阻絕交通籲請

嚴令各軍長官所獲暴徒不得强行保釋事竊維治安之要首在交通勒索取財顯干法紀近查假冒軍隊勒收行水之案到處皆是以至百貨停滯商旅戒途前經廣州市公安局嚴行查辦並拿獲暴徒多人詎各軍長官受人欺蒙任意保釋似此長奸縱惡殊足妨碍治安委員等既有所聞不敢緘默經於三月廿日第卅五次常會提出討論衆議呈請

帥座令行地方官吏將此等橫行匪類盡法懲治并嚴令各軍隊不得受人蒙蔽强行保釋庶使交通恢復而治績可期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

黎澤闈

陳森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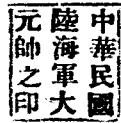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九號

令廣東海防司令林若時

呈悉此令

呈報就職及啟用關防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昨奉

令開任命林若時爲廣東海防司令等因奉此竊若時少習海軍薄研韜畧壯遭時變久歷戎行際茲逆賊稱戈神奸竊位鯤溟霧濁鯨浪風狂觀亂石於水濱方埋兵氣聽怒潮於海上正雜車聲若時質愧樛材亦切請纓之願胸填義憤跋圖戡亂之功我

大元帥不棄疎庸委以重任聞風思奮受寵若驚誓挽瀾狂竭駘驚以靖難樂觀海晏布汪濊之漑恩茲遵於本月廿六日在黃埔就職視事啓用印信理合呈報

鈞核連同履歷單一紙附呈仰祈准予備案實叨恩便謹呈

大元帥

陸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六六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廣東海防司令林若時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禁烟督辦署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份公款收支報告表

收入公款門		科目	摘要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公欸牌照費	廣州市牌照費 一等牌照至五百張換領牌照一張	二二、一八五〇〇	
		公欸保證金	各屬戒烟藥分所保證金 番禺香山恩開台赤四屬清遠高要等屬分所保證金	八、二〇〇〇〇	
		公欸保證金	廣州市戒烟藥分銷所保證金	二、二五〇〇〇	
		公欸檢驗證費	烟土檢驗證費 緝獲生土補貼檢驗證費	一、五〇四〇〇	
	收入合計			二四、一三九五〇〇	

金	緝獲生土補貼	檢驗證費充實	本署開辦費	本署領支一月份經常費	製藥總所開辦費	製藥總所領欸	水陸偵緝聯合隊開辦費	水陸偵緝聯合隊餉項	撥解公款	支出合計	本月結存數	總計											
九〇二四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六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三一一三〇	五三五四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一七三三〇	二、七二一七七〇	二、四、一三九五〇〇	二四、一三九五〇〇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大本營禁烟督辦署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禁烟督辦署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份公款收支報告表

收入公款門

科目		摘要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公款牌照費	廣州市牌照費	一等牌照至七等牌照共一千五百五十五張換領牌照一十五張	一三、七二〇〇〇	
公款牌照費	廣州市牌照費	補收一月份各等牌照辦公費	三七四三〇〇	
公款牌照費	廣州市牌照費	領銷憑證二十三張	四六〇〇〇	
公款牌照費	各屬分所牌照費	清遠分所領牌照共三十五張	三七五〇〇〇	
公款保證金	各屬戒烟藥分所保證金	番禺香山恩開台赤高要花縣四會廣寧鶴山鬱南開建封川德慶順德等屬分所保證金附沒收江門新會壓票保證金	一四、九六五〇〇〇	
公款保證金	廣州市戒烟藥分所保證金	本市六區七八九十等四區保證金	六、〇〇〇〇〇	
公款檢驗證費	烟膏檢驗證費	繳驗烟膏檢驗證費	三〇〇〇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三月卅日

第九號

六九

公款罰	公款	公款	公款	公款	公款	公款	公款	公款	公款
罰款	專賣	專賣	專賣	專賣	專賣	專賣	專賣	專賣	專賣
各屬分所繳領	本市分銷所繳	領戒烟藥價	本署沽出戒烟	本署專賣科發	售處沽出丙種	華商銀行借款	市公署還回借	收入合計	上月結存數
烟犯罰款	清遠番禺分所 繳納丙種戒烟 藥價	本市六區十一 區分銷所繳領 丙種戒烟藥價	本署專賣科發 售處沽出丙種 戒烟藥價	華商銀行借款	市公署還回借 款本息	收入合計	上月結存數	緝獲生土補貼 檢驗證費充賞	緝獲烟土烟膏 成線人充賞
五七五〇	四、四七七〇〇〇	六、九四六一七〇	九、五二五八七〇	六八、九四四六二〇	五、五八五六〇〇	二一〇、九六八三一〇	二、七二一七七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二四二四〇

總

計

一三三、六九〇〇八〇

一三三、六九〇〇八〇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大本營禁烟督辦署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廣東全省煙酒公賣局編造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三年一月底止現金收支四柱簡明報告表

新		舊管		柱別 款別 月	別 解款公司及本 局解餉開支 銀	數 幣別 備	考
酒	稅	菸	稅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年十二月	十二年十二月	十二年十二月	十二年十二月				
十三年一月份	十三年一月份	十三年一月份	十三年一月份				
合濟總公司		有成總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六二毫銀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查菸酒兩稅公司解繳現金均有敝局收欸存根爲憑		查上項舊管銀元係准盛前局長榮超移交征收之欸業經列入交代有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七三

附記	實存 稅酒菸	除			開			收				
		合	出	支	金	現	撥	解	金	現	合	稅
查上列現金收支四柱數目係敝局長由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任起暫截十三年一月月底止經手收支之欸合併註明		計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十日止	十二年十二月	十二年十一月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年十二月	十二年十一月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年十一月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年十二月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本局經費		中央直轄滇軍		第二軍軍需聯合處				沙菱分商鴻發公司	
	八、九四七五二毫銀	七七、七四八〇〇〇毫銀	三、八四八〇〇〇毫銀	三、八四八〇〇〇毫銀	三八四八〇〇毫銀	三六、六六七二〇〇毫銀	三一、二〇〇〇〇毫銀	一、八〇〇〇〇毫銀	八六、六九五五二毫銀	二、六九一二五〇毫銀	一、八〇〇〇〇毫銀	
	目計算											
	上項實存銀元應歸入十三年二月份收支數					查解撥之欸係分批解繳均奉正式印收據其支過經費亦有案月支銷底册存案						

實 在	
烟	酒
	二〇五、九三三五八五毫銀
上項結存銀元因胡前局長離職盡行挾去并未留員辦理交代亦無收支簿據存查	

附 記

查胡前局長翼生係於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到任截至九月底止數目先經列表函送在案其九月分結存毫洋柒百肆拾玖元零伍仙貳文歸入十月分計算所有截至十一月十三日止實在結存毫洋壹拾萬零伍仟玖百叁拾叁元伍毫捌仙伍文因胡前局長前經離職盡行挾去并無現款留交現在查開一併列入以憑考核合註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局長 浦 在 廷 編 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烟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編造(二十一年十一月下半月至十三年一月底止)酒稅合濟公司及沙
 菱分商鴻發公司抵餉印收報告表

十二年十一月 分下半年		十二年十二月 分		印收繳局年月	各軍提款各經手姓名	被提數目	幣別	張印	數收	各屬被提公司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四、一〇〇〇〇〇	毫銀	捌	張	沙菱分商鴻發公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二、七〇〇〇〇〇	毫銀	玖	張	鶴高分商合益公
恩平縣長吳明洸	恩平縣長吳明洸	恩平縣長吳明洸	恩平縣長吳明洸	恩平縣長吳明洸	恩平縣長吳明洸	一、六〇〇〇〇〇	毫銀	肆	張	沙菱分商鴻發公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第六師警備司令九江籌餉處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第六師警備司令九江籌餉處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第六師警備司令九江籌餉處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第六師警備司令九江籌餉處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第六師警備司令九江籌餉處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第六師警備司令九江籌餉處	四、〇一六〇〇〇	毫銀	陸	張	恩開分商信成公
花縣烟酒公賣稅局	花縣烟酒公賣稅局	花縣烟酒公賣稅局	花縣烟酒公賣稅局	花縣烟酒公賣稅局	花縣烟酒公賣稅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壹	張	恩開分商信成公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二師長周之貞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二師長周之貞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二師長周之貞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二師長周之貞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二師長周之貞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二師長周之貞	三、〇〇〇〇〇〇	大洋	伍	張	主簿分商合成公
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長何克夫	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長何克夫	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長何克夫	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長何克夫	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長何克夫	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長何克夫	四、〇二四〇〇〇	毫銀	式	張	花縣分商廣祝公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七獨立旅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七獨立旅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七獨立旅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七獨立旅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七獨立旅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七獨立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式	張	順德分商高大誠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五、六〇〇〇〇〇	大洋	式	張	江浦分商福利公
東路討賊軍第一旅第十七團長伍朝浦	東路討賊軍第一旅第十七團長伍朝浦	東路討賊軍第一旅第十七團長伍朝浦	東路討賊軍第一旅第十七團長伍朝浦	東路討賊軍第一旅第十七團長伍朝浦	東路討賊軍第一旅第十七團長伍朝浦	三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式	張	鶴高分商合益公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柒	張	鶴高分商合益公
						二二二七〇〇	毫銀	式拾壹	張	鹿步分商悅興公

合	十三年一月分		
	西江財政整理處開平縣分處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二獨立旅長陸蘭培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計	二、四一六六〇〇毫銀	八四九六八〇毫銀	二、〇〇〇〇〇〇毫銀
	叁	壹	肆
	恩開分商信成公司	江浦分商福利公司	沙菱分商鴻發公司
附	查上列抵餉印收十三年十一月下半年一欄係王主任義宏及盛前局長榮超任內據沙菱分商鴻發公司及酒稅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等呈繳抵解業將印收隨案移交接收其十二年十二月分及十三年一月分兩欄均係敝任內據酒稅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先後呈繳抵解合共印收七十七張共抵大元毫銀各如上數理合註明		
記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局長 浦在廷 編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烟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七七

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編造

胡前局長翼生任內十二年十月份起至十一月上旬

酒稅合濟公司抵餉印收報告表

十二年十月份

印收繳局年月	各軍提款及經手人姓名	被提數目	幣別	印張數	各屬被提公司
討賊聯軍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旅長何克夫	一、二〇〇〇〇〇	大洋	一	江浦分商福利公司	
滇軍第三師步十二團三營營長王權建	九〇〇〇〇〇	毫銀	二	慕德里分商大興公司	
討賊聯軍中路第一獨立旅旅長何克夫	五二一八〇〇	大洋	一	主簿分商合成公司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第十一旅司令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大洋	二	主簿分商合成公司	
大本營鶴山籌餉局	九〇〇〇〇〇	毫銀	三	鶴高分商合益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九〇〇〇〇〇	毫銀	三	鶴高分商合益公司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十獨立旅經手人李調聲	三〇〇〇〇〇	毫銀	二	鶴高分商合益公司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第一獨立旅三團團長陳敏聰	一〇〇〇〇〇	毫銀	一	鶴高分商合益公司	
滇軍第三師步十二團三營營長王權建	四五〇〇〇〇	毫銀	一	慕德里分商大興公司	
滇軍第三師步十二團三營營長王權建	四五〇〇〇〇	毫銀	一	慕德里分商大興公司	

十二年十一月
份上半月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 十獨立旅經手人李調聲	二〇〇〇〇〇毫銀	二	鶴高分商合益公 司
討賊聯軍滇軍中路第 一獨立旅旅長何克夫	一、二〇〇〇〇〇大洋	一	江浦分商福利公 司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 十獨立旅旅長陸蘭培	三六三六六〇毫銀	一	江浦分商福利公 司
計	三、九二一八〇〇大洋 四、五六三六六〇毫銀	二十一	

附

查上列抵餉印收係胡前局長翼生任內據酒稅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呈繳抵解
緣胡前局長前經離職所有酒稅印收盡行挾去并無移交現在係根據登記冊籍
照數列表合併註明

記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局長 浦在廷 編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煙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編造王主任義宏任內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盛前局長榮超任內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七日止現金收支四柱簡明報告表

王主任義宏任內收支數目							官別	柱別	款別	月	別	
實在	開			收			舊管	新	舊管	無	備	
	除	合	現金	合	烟酒	烟酒						
			支出		解撥	稅						稅
稅	計	至十二月十四日止	至十二月十八日止	計	至十二月十八日止	至十二月廿日止	計	計	計	計	計	
煙酒	一、八九七	八九七	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有	成	總	公	司
三、五〇二	八六九	八六九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合	濟	總	公	司
二一三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本	局	經	費	
毫銀	八六九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令	部	滇	軍	第
								三	師	司		
								司	部			
案												

查王主任征存之款業經掃數移交盛前局長榮超接收列入交代有案

查王主任義宏任內解支款項均有印收及支銷底册移交存案

查胡前局長翼生擅行離職並未留員辦理交代亦無征存現金移交王主任義宏任內征收煙酒兩稅均有收存根及簿據存案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煙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盛前局		長榮局		超任內		收支		數目	
舊管		新		開		除		實在	
煙	酒	煙	酒	現	撥	現	支	合	稅
稅	稅	稅	稅	金	解	金	出	計	煙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	計	計
有成總公司	合濟總公司	廣東江防司令部	廣東江防司令部	廣東江防司令部	廣東江防司令部	本局經費	本局經費		
三、五〇二一三二毫銀	五〇〇〇〇〇毫銀	二、〇〇〇〇〇毫銀	六、〇〇二一三二毫銀	三、五〇〇〇〇毫銀	一、五〇〇〇〇毫銀	八九七八六九毫銀	八九七八六九毫銀	五、八九七八六九毫銀	一〇四二六二毫銀
查上項舊管銀元係王主任義宏任內征收之款	查盛前局長榮超任內征收煙酒兩稅均有收欸存根及簿據存案	查盛前局長榮超任內征收煙酒兩稅均有收欸存根及簿據存案	查盛前局長榮超任內征收煙酒兩稅均有收欸存根及簿據存案	查盛前局長榮超任內支銷底冊移交存案	查盛前局長榮超任內支銷底冊移交存案	查盛前局長榮超任內支銷底冊移交存案	查盛前局長榮超任內支銷底冊移交存案	查盛前局長榮超任內支銷底冊移交存案	查盛前局長榮超任內支銷底冊移交存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三月卅日

第九號

八一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局 長 浦 在 廷 編 訂

大本營審計局

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編造胡前局長翼生任內十二月份煙稅有成公司抵餉印收報告表

印收繳 局年月	各軍提款各經手人姓名	被提數目	幣別	印收 張數	各屬被提公司
十二年 十月份	劉總司令震寰虎門籌餉局經手人易養智	一二〇〇〇〇	銀毫	一	東莞太平子商團義堂
	西江善後督辦署財政整理處經手人陳勁節	四、四〇〇〇〇〇	銀毫	五	新會有成分所
	大本營鶴山籌餉局經手人鄧定遠	二、三〇〇〇〇〇	銀毫	七	鶴山有成分所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五、四六八四八〇	銀毫	七	南海分商有和公司
	東路討賊軍第四軍九江籌餉局總辦朱聯	三五〇〇〇〇	銀毫	二	南海九江子商永和公司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籌餉局經手人劉啟煊	一二〇〇〇〇	銀毫	二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粵桂湘西路討賊軍游擊營第二獨立統領部經手人葉月生	二七〇〇〇〇	銀毫	一	東莞橫瀝子商其蘭號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籌餉總局經手人劉啟煊	一、二〇〇〇〇〇	銀毫	二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高明縣分處經手人陳金性	五三〇〇〇〇	銀毫	一	高明分商合成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經手人鄧定遠	一、一一〇〇〇〇	銀毫	三	鶴山有成分所
	西江財政整理處處長馮祝萬	一、六〇〇〇〇〇	銀毫	二	新會有成分所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五、六七六二三〇

銀毫 六 南海分商有和公司

合

計

一三二、九〇一七一〇 銀毫卅九

附

查上列抵餉印收係胡前局長翼生任內據煙稅有成公司總商梁殿雄等呈繳抵解緣胡前局長前經離職所有煙稅印收盡行挾去并無移交現在係根據登記冊籍照數列表合併註明

記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局長 浦 在 廷 編 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菸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編造十二年十一月下半月至十三年一月底止煙稅有成公司抵餉印收報告表

印收繳 局年月	各軍提款及經手人姓名	被提數目	幣別 張印	收 數	各屬被提公司
------------	------------	------	----------	--------	--------

十二月 十一月 下半年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 籌餉局	劉總司令虎門籌餉局經手人易 養智	劉總司令部下第二獨立統領羅 星樞	粵桂聯軍西路第十梯團第四支 隊司令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二師第一支 隊第二統領三營長黎梅熏	西路第十獨立旅二團一營長陸 霽祥	西路第七獨立旅長陸蘭培	西路第七獨立旅長經手人李調 聲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四軍第一獨 立旅三團長陳敏聰	劉總司令震寰東莞籌餉局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	大本營第五路獨立梯團部	大本營第五路獨立梯團第一支 隊第一統領第三營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八三〇	三五九九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二七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大洋	大洋	大洋	大洋
	三	二	一	一	一十	三	一	一	一	二十七	二	一	一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太 平子商團義堂	常坪子商全和公司	東莞寮步子商和安公 司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南海子商泰利公司	全上	高明分商合成公司	全上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子 商聯魁堂	東莞寮步子商和安公 司	全上	東莞寮步子商和安公 司

十二月份			
劉總司令虎門籌餉局經手人易養智	一、〇八〇〇〇〇毫銀	五	東莞太平子商團義堂
粵桂聯軍西路第十獨立旅長陸蘭清	一、六六〇〇〇〇毫銀	五	高明分商合成公司
西路討賊軍籌餉局	六〇〇〇〇〇毫銀	一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劉總司令虎門籌餉局	七二〇〇〇〇毫銀	三	東莞太平子商團義堂
西路第四師獨立梯團軍需處	二〇〇〇〇〇大洋	一	東莞寮步子商和安公司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四軍游擊隊第一統領李述	一三〇〇〇〇毫銀	一	高明分商合成公司
中央直轄討賊第七軍獨立旅部	九三〇〇〇〇毫銀	二	高明分商合成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經手人鄧定遠	三、三五〇〇〇〇毫銀	十一	鶴山煙稅分所
西江財政整理處馮祝萬	七、六〇〇〇〇〇毫銀	八	新會煙稅分所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五、七二四八七〇毫銀	九	南海分商有合公司
劉總司令部下竹溪堡籌餉局	四〇〇〇〇〇毫銀	一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馮祝萬	二、八〇〇〇〇〇毫銀	四	新會煙稅分所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第一游擊代理第二支隊長張自新	一〇〇〇〇〇毫銀	二	佛岡分商大有公司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三月卅日

第九號

八五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第一游擊司令部諮謀官兼第二支隊第一營長劉興華	五〇〇〇〇	毫銀	一	佛岡分商大有公司
劉總司令東莞籌餉局	一三八〇〇〇	毫銀	二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劉總司令虎門籌餉局	三六〇〇〇〇	毫銀	二	東莞太平子商團義堂
劉總司令東莞籌餉局	二五二〇〇〇	大洋	四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劉總司令部下竹溪堡籌餉局	八〇〇〇〇	毫銀	二	東莞厚街子商如蘭有蘭煙號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十獨立旅長	三〇〇〇〇〇	毫銀	二	高明分商合成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經手人鄒定遠	八九〇〇〇〇	毫銀	四	鶴山煙稅分所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七〇〇〇〇〇	毫銀	二	南海分商有和公司
討賊聯軍滇軍中路第二獨立旅旅長何克夫	二、九一二〇〇〇	大洋	九	南海松岡墟子商協和煙號等
西江財政整理處	四、二〇〇〇〇〇	毫銀	七	新會煙稅分所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一、六〇〇〇〇〇	毫銀	二	南海分商有和公司
中央直轄討賊第三軍第一路司令官楊向葵	七〇〇〇〇〇	毫銀	二	東莞茶山橋頭子商奇馨號等

合	西 路 討 賊 軍 石 龍 籌 餉 局 長 卜 漢 池	六二〇〇〇〇	毫銀	一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三軍第一路司令官楊向葵	一、三〇〇〇〇	毫銀	三	東莞寮步石馬子商和安公司等
	劉總司令東莞縣籌餉局	一七五〇〇〇	大洋	三	東莞子商聯魁堂
	劉總司令部下中央直轄討賊軍第二師司令部	三二〇〇〇〇	大洋	一	東莞厚街子商有蘭如蘭煙號
	劉總司令西路討賊軍東莞軍餉分局	一二〇〇〇〇	大洋	二	東莞子商聯魁堂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一、七二〇〇〇	毫銀	五	鶴山煙稅分所
	粵桂聯軍第三獨立旅第二團長古鑑	三一〇〇〇	大洋	一	東莞厚街子商有蘭如蘭煙號
	虎門籌餉局經手人何筠操黃少一等	一五五〇〇〇	大洋	五	東莞厚街子商有蘭如蘭煙號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二、八三〇〇〇	毫銀	四	南海分商有和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	二、〇〇〇〇	毫銀	三	新會煙稅分所
	劉總司令部下虎門籌餉局	九六〇〇〇〇	毫銀	四	東莞太平子商團義堂
計		六、九五〇〇〇〇	大洋	一百七	
		四七、〇七八〇二〇	毫銀	十八張	

附

查上列抵餉印收十二年十一月份下半年一欄係盛前局長榮超任內據煙稅有成公司總商梁殿雄等呈繳抵解業將印收隨案移交接收其十二年十二月份及十三年一月份兩欄均係敝任內據煙稅有成公司總商梁殿雄等先後呈繳抵解合共印收一百七十八張共抵大洋毫銀如上數理合註明

記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局長 浦在廷 編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菸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為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為十日出二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

遺失大本營第一百零二號特別出入證啟事

大本營特別出入證第一百零二號昨在南堤小憩樓下遺失除函 大本營參軍處分別註銷另發外
特登報通告作為無效如有人拾得送交財政部秘書處即給花紅銀拾元特此廣告

財政部秘書處啟